6/24/2019

第十三课 王被弃的高潮 《三》15 － 16章

**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再次挑衅 （15: 1-20）**

15:1-2 指责耶稣的门徒犯古人的遗传，吃饭不洗手。想就有关“污秽”的问题来挑战主耶稣基督；

由前面的经文所知，耶稣曾和许许多多的普通人接触，并多次被那因病而为人视作不洁净的人摸、或主动摸过；（患大痲疯，血漏妇人….）

不由得联想起，太12章法利赛人控告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，和主耶稣医治了枯干了一只手的人；

主耶稣宣告：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！

3-6.在这里，就像十二1～8一样，耶稣对这种责问并不规避，也没有直接与他们争辩，而是借他们在对待“孝敬父母”这一神诫命时用所谓的“各耳板”说，将子女应当赡养父母的责任被轻而易举地除掉了；

“各耳板”，原音是希伯來語，各耳板的原意是「奉獻」，「當歸給神之物」；

如果一个人宣誓（**各耳板**）说他不能对父母尽赡养之责，他必须恪守誓言。但是事情往往是这样：他把自己的财产宣布作了**各耳板**，即供献给神，这样他的父母便无权动用了。事实上，这轻而易举的宣誓，保护的是宣誓者本人的财产仍由他本人支配，只是剥夺了他父母动用的一切权利而已；

有关这一点在马可7:11你們倒說、人若對父母說、我所當奉給你的、已經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、就是供獻的意思）直接点出；

7-9. “假冒為善的人哪、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、是不錯的．他說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、心卻遠離我．”（赛29:13）（太15:7）。

耶稣直指法利赛人虚伪的表现，表面上要求得神的喜悦，实际上做违反神旨意的事。以赛亚书二十九13的话本是指先知以赛亚时期的人，但耶稣从中看到了以赛亚时代的虚伪崇拜与耶稣时代的人并无二致（“预表现象”），这就使得以赛亚的话也成了对他们的“预言”；

10 －20. 耶稣的这个比喻带出来教训是12章33-37节的重申：15:11 入口的不能污穢人、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。

重温12：35-37.种好树结好果子（路6:43-45）

这几节采用不同的比喻来说明同一个问题：人的言行取决于你是什么人，也表明你是什么人。因此，法利赛人对耶稣的侮辱，绝不能被当成未加思索冲口而出的言谈。他们的话表现了他们的内心、他们口出的恶言，表明他们的与神为敌。他们的本质，按照第30节的严格划分，“不与我相和的，就是敌我的，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”已被归入了敌对的一边。因此他们必受严厉的审判；（31～32节）

若参看十五17～20“豈不知凡入口的、是運到肚子裡、又落在茅廁裡麼。15:18 惟獨出口的、是從心裡發出來的、這纔污穢人“

那里说恶言恶行的根源在一个人的内心，（本节所讲的也就是这条基本原则；（在圣经中稍微留意，处处可见其真理原则的一致性、连贯性、可行性，以至于证明圣经无误；

落点在“一切的果效都从心里发出（箴言4:23）这一圣经真理；

口出的言语代表心中的意念，与其说管好口舌不如集中注意力在洁净心思意念；

**迦南妇人 （15:21 － 28**）

同样的故事也记载在马可福音七24～30。与马太相比较，看出马太把过程细节的陈述作了程度上的压缩。（再现马太的写作特点）而同时把他认为代表故事主线的对话作了相当详细的叙述，类似于百夫长仆人的故事（八5～13）一样，（对话部分压过情节部分）旨在突显出耶稣如何对待一个外邦人的信心的问题；

23. 耶稣的“一言不答”表示拒绝，门徒的请求意在“打发她走人”；

24.之后， 直接说出了拒绝的话“ 耶穌說、我奉差遣、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” 耶稣在这里是向门徒解释，为什么祂对妇人的请求作出如此令人意外的冷淡回答；这话本不是说给那妇人听的，在第25节才说她走到了耶稣的面前；

就此，有个原则急待阐述清楚：这个原则便是十5～6所说的原则，即传道的使命要限制在以色列人的范围之内；

**太10:5～6.**　 10:5 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、吩咐他們說、外邦人的路、你們不要走．撒瑪利亞人的城、你們不要進．10:6 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

限制门徒们只到以色列人那里去传道，乍看有点令人费解；（copy & paste 重温）
这种限制只见于马太福音，耶稣对自己的使命也作了与之一致的限制（十五24）；
然而事实是：将福音传到地极，是在创世以先就立定的救恩计划（你我都是见证人）；（二十八19～20；二十四14），
这两句话反映的是当时的历史事实，即在耶稣复活之前，祂和祂的门徒事实上只局限在以色列人中间作工，这里的话不是不允许扩大工作范围，而是说工作的首要对象应是以色列人。也体现了神作事的法则：是有次序的。保罗也是先进犹太会堂，传福音的次序 徒 1:8 ；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罗 1:16；彼后 1:7 爱人也是有先后的，要先爱弟兄，然后再爱众人；

25.“ 那婦人來拜他、說、主阿、幫助我。”妇人拜祂求助；

26. “他回答說、不好拿兒女的餅、丟給狗喫”耶稣“冷酷回复”；

有些解释为了給耶稣“打圆场”，说这里的狗即希腊语的*kynaria*是个昵称，就像现代西方文明中人们视狗为爱畜、宠物，故用这种昵称来表示对狗的感情。犹太文化中全然无此概念，亚兰文里也没有所谓的昵称形式，故而这种看法实在站不住脚。准确地说，耶稣所表达的正是犹太人对外邦人的轻蔑态度。而且根据上下文，逻辑上解释也解释不通；

 27**.**　主啊，不错，但是狗也喫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

这句话不应看作是对耶稣刻薄话的逆来顺受，而应看作是一种不同意。**但是**意思是“因为”，这就解释了她为什么不准备接受耶稣那“不好……丢给狗吃”的说法。并提出她的论据“**狗至少还能吃到碎渣儿。”**这一方面驳回了对她的拒绝，另一方面接受了耶稣的基本态度。即耶稣的使命主要在以色列，但这并不排斥别人也能与以色列人分享救恩。即或可能是居于第二位，就算她只是只“狗”，那么至少让她得到狗应得的那份吧；

如果说耶稣的语言尖酸，那她的回答也够刻薄的了，一位满有智慧的外邦女子；

28**.** **你的信心是大的！**再无第二人受到耶稣如此的表扬（仅次于她的，要算是那位百夫长了，见八10）。耶稣仅仅表扬她不畏挫折而坚持得到（“靠信心而不是凭外观”）应允的精神吗？不仅如此，还包括她灵性上的感知所赐给她的认识：一是认识耶稣以色列使命这个基本范围，二是也认识这并不是耶稣使命的最终局限。由此看来，这位外邦妇人和那位百夫长一样，都预言将有一天真以色列会打破民族和文化的界线。一位有见地的、尊贵的外邦女子；

结论：28**.** **你的信心是大的！**再无第二人受到耶稣如此的表扬（仅次于她的，要算是那位百夫长了，见八10）。耶稣仅仅表扬她不畏挫折而坚持得到（“靠信心而不是凭外观”）应允的精神吗？不仅如此，还包括她灵性上的感知所赐给她的认识：一是认识耶稣以色列使命这个基本范围，二是也认识这并不是耶稣使命的最终局限。由此看来，这位外邦妇人和那位百夫长一样，都预言将有一天真以色列会打破民族和文化的界线。一位有见地的、尊贵的外邦女子；

结论：这位迦南妇人是位有见识、有智慧、又尊贵的大有信心者；

15:30-39 （略）

15:30-39 （略）

16章

1－4. 法利赛人和文士为试探耶稣求祂显神迹；

在12章已详细讨论，故略；

结论是：16:4 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、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、再沒有神蹟給他看．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。

5－17. 分饼的意义 （略）

**18.** 我还告诉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；阴间的权柄(权柄原文作门)不能胜过他。当彼得承认主耶稣就是「永生神的儿子」是「基督」以后，天国之王就启示了祂使天国显现的计划: 「特要借着死败坏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」（来二14）

 借着复活的生命建立祂的「**教会**」;

 使用长成基督身量的教会去对付「**阴间的权柄**」, 把天国显明在地上，「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」;（1:21）

「彼得」的意思是「磐石」, 但教会的根基不是建立在彼得这块「磐石」上，乃是「对基督正确的认识」这块大「磐石」。罗马天主教根据本节圣经，认为教会是建造在「彼得」这块磐石上，所以认为彼得是首任教皇，进而倡议「教皇无误论」，其实彼得从来就没有当过教皇；

「教会」的意思是「召出来，会众，聚集」；

「权柄」的意思是「门」（复数词）；

20. “当下，耶稣嘱咐门徒，不可对人说祂是基督“

直到现在，主耶稣才明确地向门徒们宣布自己就是弥赛亚「基督」。但主耶稣嘱咐门徒「不可对人说祂是基督」，因为此时连彼得都还没彻底明白基督使命的实质（21-23节），主耶稣要借着十字架来显明祂就是基督，显明祂所要成就的救赎。

21. 门徒有了基督的启示，主耶稣又启示祂要建造教会（18节）之后，紧接着便提到十字架，因为十字架乃是建造教会、带进天国的道路；

16:24 於是耶穌對門徒說、若有人要跟從我、就當捨己、背起他的十字架、來跟從我。
16:25 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、〔生命或作靈魂下同〕必喪掉生命．凡為我喪掉生命的、必得著生命。
16:26 人若賺得全世界、賠上自己的生命、有甚麼益處呢．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。

**十字架**（永恒和深奥的主题）

十字架的功课，必须以认识基督和教会为根基，才有积极的功效和意义；

彼得实在不能理解十字架竟是成就神永远旨意的唯一道路，（16:22）因为天然的人不可能认识十字架，也不肯接受十字架；

十字架是天国显现的道路，十字架显明了基督，十字架也预备了配得天国的人。所以主耶稣必须拣选十字架的道路，跟从祂的人也必须像祂一样拣选十字架的道路；

“背十字架”的意思就是「舍己」，否认、弃绝「自己」。不管是「好的自己」还是「坏的自己」，结果都是阻挡天国的权柄施行在「自己」身上；（24）

只有十字架能除掉人的「自己」，在跟从主的路上，没有一个人可以凭着「自己」走下去，必须舍去「自己」，接受十字架来除去「自己」；

十字 架是要達到“不再是我, 乃是基督”以及“衪必興旺,我必衰微”的境界；(約 3:30)

背十字架一定会叫人感觉痛苦。凡不能叫人感觉痛苦的，还算不得十字架；

但是十字架和苦難之間並不 是等号；（25）

十字架把主引进「祂父的荣耀里」，十字架也一样把跟从主的人引进主的荣耀里；（27）

总结：这段经文启示的次序是：1、基督；2、教会；3、十字架；4、荣耀；

基督是启示的中心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十字架是基督的道路，荣耀是十字架的结局。惟有认识基督，建造教会，走十字架的道路，才能使基督得着荣耀的彰显；